#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時會

	1, 11/21	日八	0 1	7100	人化吋曾					
類別	建設	編號	22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字第 1090446466 號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109年度畜牧場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計畫-死廢畜禽」經費新台幣 32萬1,000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23萬6,000元,市配合款 8萬5,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農牧字第 109004228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所需總經費新台幣 77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68 萬 6,000 元、市配合款 8 萬 5,000 元),其中 32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款 23 萬 6,000 元、市配合款 8 萬 5,000 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二)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補助查核畜牧場死廢畜禽處理方式及紀錄等相關業務費用。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17 日第 43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									
辨法		多同意	先行	辨理雪	<b>些付,俟110</b>	年度總預算	<b>拿時辦理轉正。</b>			
審查意見	聯席審	<b>香意</b>	見:	同意耋	如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	舌審查	意見	,同意耋	处付。					

農業局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 高惠馨 電話: (02)2312-4665 傳真: (02)2381-1319

電子信箱: adakao@mail. coa. gov. t

w

70801 台南市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90042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撥款明細表 2. 計畫畫核定本

主旨:本會109年度農業管理計畫項下補助「畜牧場廢棄物管理及 資源化計畫-死廢畜禽」業核定通過,請查照並依計畫內容 與期程儘速辦理。

#### 説明:

####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09農管-4.7-牧-03。
- (二)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10,000千元整,全數為經常門經費。
- (三)經費撥付:本計畫撥款詳如撥款明細表(如附件1),請將 撥款收據寄交本會,收據上務請載明計畫編號,以免延誤 撥款進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款時,請加附納入預算 證明。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除經本會同意者外,應 以前期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
-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2)1份。
- 二、執行單位於辦理本計畫有關補助經費之支用,應依補助事項 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訂 明補助比率及上限,並告知受補助單位應依本會主管計畫經 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計畫結束後亦應依前開規定將原始憑 證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等事項。
- 三、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



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四、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五、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本會主管 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政府機關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 辦理,其餘計畫執行單位保存期限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 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 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 六、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 七、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 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 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按月將畜牧場死廢畜禽查核輔導資料登錄本會「畜牧污染防治地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tagis.coa.gov.tw/Default.aspx),並將死廢畜禽查核場數成



### 果按月累計函報本會備查。

九、109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5%,屆時如未能順利解凍,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本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度。

副本:本會會計室(含撥款明細表、審查單及計畫書)、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書)、本會畜牧處







### 核定本

### 4. 臺南市政府

	1			***************************************	<del></del>			單位:千元
預算科	預算科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 其他		365HT
H1 (3)		經常	資本	小計	配合款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10-00	人事費	614	0	614	27	0	641	1. 輔導畜牧場依法妥善處理死廢畜禽。 2. 辦理轄區內 1,292場、跨縣市區域畜牧場死廢畜禽處理 方式及紀錄聯合稽查 工作。 3. 依規定定期函報 死廢畜禽處理相關辦 理情形及統計報表。
11-00	薪俸	525	0	525	27(臺南市 政府27)	0	552	1. 領僱本計畫約聘人 員(學士級)(年資4年 以上)薪俸 38,906元 /月 * 13.5月 = 525,231 元。 2. 休假獎金16,000元 由臺南市政府配合款 負擔。 3.不休假獎金600元 *18天=10,800元 合計 552,031 元。
. 12-00	保險	60 }	0	60	, 0	0	60	1.辦理本項計畫約聘 人員勞工與職災保險 費3,152元x12月 =37,824元 2.健保費1,783元 x12月=21,396元 3.二代健保38,906元 x1.5*0.0191=1,115元 合計:60,335元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29	0	29	0	0	29	辦理本計畫約聘人員 之公提離職儲金 2,406元 * 12月 = 28,872元
20-00	業務費	72	0 .	72	58	0 :	130	
23-00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52	0	52	0	0	. 52	辦理養豬、養牛及家 禽畜牧場死廢畜禽處 理方式及紀錄查核調 查費 40元 * 1,292場 = 51,680 元(委請個 人按場計酬較按日計 酬撙節經費)



25-00	物品	7	0	7	19(臺南市 政府19)	. 0	26	1.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之防疫衣褲及執衛生防疫核藥及執行來計畫的需之相關材料費。 2.購買調查用消毒防疫物品及消毒水務等。 3.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之間,數位原於,於數位原相機,是對數位原因,以對數位原因,以對於數位,與一個人。 3. 數一個人。 3. 數一個人。 3. 數一個人。 3. 數一個人。 4. 執行本或或所以對於一個人。 5. 執行本或或所以對於一個人。 5. 執行本或或所以對於一個人。 6,957元(合。) 6,957元(合。)。
26-10	雜支	7	,o	. 7	21(臺南市 政府21)	. 0	28	辦理本計畫有關業務 之雜支(含各區公所 ),包括印刷、文具紙 張、書籍、會議餐點 (每人每餐80元)及郵 電等 28,000元(含市 政府配合款21仟元)
28-10	國內旅費	6	0	6	18(臺南市 政府18)	0	24	執行本計畫市政府及 各區公所相關人員之 差旅費 1,600元 * 15人日 = 24,000 元 (含市政府配合款 18仟元)。
	合計		0	686	85	0	771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至时	1 01%	1 71	0 归	700	人人州胃	
類別	建設	編號	23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府農港字第 1090452268 號
案由	養殖選 萬元整 效,謹	用利 (中 請貴	·技管 央補 會同	理及》 助款 { 意先行	魚業權範圍量測 33萬元、市配	109 年臺南市浮筏式牡蠣 川示範計畫」經費新臺幣 94 合款 11 萬元),為爭取時 幹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議。
説明	1(本上上之本本合線訊入本	9125符政或出相總1頻統度	0385合府同」關經萬辨,,	3 各定政定明新己系握為張機之府。:臺,統牡區函縣衣於 幣未、蝦畫	辦理。  單位預算執行  單位預算執行  單位預算執行  動款需要而核    多4 萬八 109  全類    基 109     每 109       每 109     6 109   6 10	09年3月17日漁四字第 要點」第44點第4款「經 ]之支出」及第6款「配合 ]之支出」及第6款「配合 ]之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 中央補助款83萬元。 中央補助款。本計畫結合 中央總預算。本計畫地理資 上、無人飛行載具、烟實名登 上、實生的,建立期棚實名登 上、管理依據。 第43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
辨法	請貴會	一同意	先行	-辦理查	<b>垫付,俟110年</b>	度編列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	查意	見:	同意墊	<b>垫付</b> 。	
大會決議	照聯席	審查	意見	,同意幸	<b>垫付</b> 。	

檔號: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 陳思宏 電話:(02)23835764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 shihhungchen@msl. fa.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91250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年度臺南牡蠣研提計畫書.pdf)

主旨:貴府所提「109年臺南市浮筏式牡蠣養殖運用科技管理及 漁業權範圍量測示範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 辦理。

####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2月14日府農港字第1090223871號書函。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09漁發-3.2-養-02。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94萬元整(本署補助83萬元、配合款11萬元),一次撥付,請貴府按經常門掣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送本署核撥。
  -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書核定本(如附件)。
- 三、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站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m. fa. gov. 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本計畫之記帳憑證(含配合款),請貴府依時間順序,裝訂 成冊;帳簿、報表不得與其他經費憑證混合,並妥慎保存 至少10年,以備查核。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外, 應函報本署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五、受補助計畫之記帳憑證(收支傳票)於前開保存期限內,倘 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發生損毀之情事,應即拍照 存證,連同有關單位開立之災損證明函報本署轉陳審計單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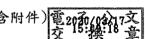
六、為確保參與民眾之安全,請貴府務必為其投保必要之保 險。

七、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 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 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八、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九、計畫內容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 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署漁政組、主計室、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09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9漁發-3.2-養-02

109年臺南市浮筏式牡蠣養殖運用科技管理及漁業權範圍量測示範計畫



DS2020031616035176229 109/03/16 16:03:51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3月